

2026年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江海、法治江海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五）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

法、公正司法。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完成区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维稳工作股、综治工作股、反邪教工作股、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股（司法体制改革股）、扫黑除恶综合股。

设1个事业单位：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2.0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4.41	本年支出合计	1,174.4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4.41	支出总计	1,174.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4.41	1,1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174.41	1,1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4.41	707.11	467.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09	474.79	467.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8.29	474.79	43.5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18.29	474.79	43.5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3.80	0.00	423.8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3.80	0.00	42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1	21.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6	9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6	9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	4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8	54.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2.0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4.41	本年支出合计	1,174.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4.41	支出总计	1,174.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4.41	707.11	467.3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42.09	474.79	467.30
[20406]司法	518.29	474.79	43.50
[2040601]行政运行	518.29	474.79	43.5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3.80	0.00	423.8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3.80	0.00	423.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0	97.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0	97.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8	38.2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	19.1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26	39.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05	18.0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1	21.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5.96	95.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5.96	95.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28	41.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4.68	54.6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7.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7.57
[30101]基本工资	77.42
[30102]津贴补贴	199.82
[30103]奖金	88.08
[30106]伙食补助费	1.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113]住房公积金	41.28
[30114]医疗费	2.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6
[30201]办公费	13.14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8.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6
[30302]退休费	38.6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10]资本性支出	4.6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6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7.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
[30201]办公费	16.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1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80
[30305]生活补助	410.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01	57.01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07.11	707.11	707.11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小计	707.11	707.11	707.1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7.57	617.57	617.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6	37.26	37.2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6	47.66	47.66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4.63	4.63	4.6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7.30	467.30	467.3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小计	467.30	467.30	467.3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按工作需求进行办公场所日常管护，以确保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好行政职能。
区综治中心安保及清洁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安保和清洁人员，信访超市电费，保持办公场所安全、正常运行及干净整洁。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该费用主要用于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运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410.80	410.80	410.8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不发生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在管人数。确认落实监护人责任的在管人员数量。（涉密）
维稳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统筹各街道各部门开展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各项工作，做好我区公共电子显示屏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我区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防范办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反邪教意识和能力，为建设平安江海、法治江海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在区委政法委设置“防线办”，建立维护国家安全，最广泛的人民战线。（涉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安建设（含扫黑除恶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 切实发挥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作用，提升基层综治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 2. 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打早打小，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3. 开展平安宣传及2026年平安三率调查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4. 做好2026年平安江海建设工作。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逐步建设“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 2. 深化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3. 完成个案中心2024年项目欠费的支付。
政治建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74.41万元，比上年减少29.2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收入类：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调动，2026年我委本级单位比2025年少1名雇员，因此导致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收入减少合计29.21万元；项目收入类：主要有区综治中心安保及清洁项目压减1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项目压减9.64万元，平安建设（含扫黑除恶经费）项目压减1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项目压减5.20万元，政治建警项目压减1万元，法学会经费压减3万元，防范办工作经费压减2.50万元，综治指挥中心专项经费压减5万元；支出预算1,174.41万元，比上年减少29.2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收入类：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调动，2026年我委本级单位比2025年少1名雇员，因此导致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收入减少合计29.21万元；项目收入类：主要有区综治中心安保及清洁项目压减1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项目压减9.64万元，平安建设（含扫黑除恶经费）项目压减1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项目压减5.20万元，政治建警项目压减1万元，法学会经费压减3万元，防范办工作经费压减2.50万元，综治指挥中心专项经费压减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01万元，比上年减少15.09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3.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63万元，主要是扫描仪、保密电脑、书柜、会议主席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3.5万元，比上年减少7.94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的要求，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可统筹的委托业务项目，相应核减了委托业务费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